

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4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主要职能: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教育服务。

学前教育: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幼儿学习与发展指南》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引领幼儿的学习发展,各个领域相互融合。并根据我市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做好保教及幼儿园的各项工作。

保育活动:实行卫生部行政部门监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监督,安全保障幼儿饮食安全,设施布局合理,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间和用餐场所。

事务管理:保证第一线教学的正常进行,做好教学设备的配置,做好安全保障和后勤服务。

教学设备的购置和保养:为确保我园幼教工作的领先水平,电教设备、教学用具必须做到位。

安全设施配置:幼教工作安全是保障,楼梯、地面、室内边角及大型玩具都要绝对安全,应对防疫物资的需求,保障幼儿生活的环境安全。

设施维修:为适应新的教学需求,增加幼儿区域活动场所,同时对原有房屋和基础设施做好维护,确保幼儿园正常发展。

2、机构设置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为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所属全额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全额补助，内设机构由办公室、教研室、保健室、财务室、幼儿食堂、保安室构成。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1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仅公开本单位经费预算。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红苗幼儿园共有编制 12 人。其中：事业人员编制 12 人。2023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9 人，其中：事业人员 9 人。退休人员实有数 28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622.9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08.01 万元，减少 33.0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芸尚园人员独立，9 名在职人员调到芸尚园，在职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622.9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08.01 万元，下降 33.0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8.48 万元，占 99.28%；其他收入 4.5 万元，占 0.72%。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622.9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08.01 万元，下降 33.08%。。其中：基本支出 355.32 万元，占 57.04%；项目支出

267.66 万元,占 42.9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18.48 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618.48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618.4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8.48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12.51 万元。主要是芸尚园人员独立,9 名在职人员调到芸尚园,在职人员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355.32 万元,占 57.45%,其中:人员经费 336.86 万元,公用经费 18.46 万元;项目支出 263.16 万元,占 42.55%。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 618.48 万元,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5.32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21.3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4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267.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63.16 万元，单位资金 4.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247.32 万元，主要用于优化教师队伍建设，满足幼儿园教学需求，促进幼儿园发展。

2. 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15.84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聘用安保人员，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优化教书育人环境，深化平安校园创建，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环境。

3. 教育资助专项经费 4.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的关爱经费发放到位。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18.46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3.73 万元，下降 42.6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100%。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房屋面积共有 1227.38 平方米。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267.66 万元（为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总金额）。

同时，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618.48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4 年江汉区红苗幼儿园“三公”预算经费使用范围：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加强内部审批，严控一般性支出，节省行政运行成本。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等（含车辆购置税）。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 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公开咨询电话：027- 82819518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01表			
2024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622.9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4.50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22.98	本年支出合计	622.9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22.98	支 出 总 计	622.9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02表

2024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22.98	622.98	618.48								4.50
505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622.98	622.98	618.48								4.50
505050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622.98	622.98	618.48								4.50

预算03表

2024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22.98	355.32	267.66			
205	教育支出	622.98	355.32	267.66			
20502	普通教育	622.98	355.32	267.66			
2050201	学前教育	622.98	355.32	267.66			

预算04表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18.48	一、本年支出	618.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618.48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18.48	支 出 总 计	618.48

预算05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8.48	355.32	336.86	18.46	263.16
205	教育支出	618.48	355.32	336.86	18.46	263.16
20502	普通教育	618.48	355.32	336.86	18.46	263.16
2050201	学前教育	618.48	355.32	336.86	18.46	263.16

预算 06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8.48	355.32	336.86	18.46	263.16
505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618.48	355.32	336.86	18.46	263.16
505050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618.48	355.32	336.86	18.46	263.16

预算07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5.32	336.86	18.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38	221.38	
30101	基本工资	40.71	40.71	
30102	津贴补贴	9.16	9.16	
30103	奖金	81.00	81.00	
30107	绩效工资	31.10	31.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4	18.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4	7.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1	11.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0.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76	21.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6		18.46
30201	办公费	5.21		5.21
30205	水费	0.90		0.9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21		1.21
30228	工会经费	0.97		0.97
30229	福利费	4.53		4.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		3.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48	115.48	
30302	退休费	92.55	92.5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93	22.93	

预算 08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预算 09 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0 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1表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67.66	263.16							4.50
505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267.66	263.16							4.50
505050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267.66	263.16							4.5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67.66	263.16							4.50
42010322505T000000177	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15.84	15.84							
42010322505T000000403	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247.32	247.32							
42010324505T000000136	教育资助专项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4.50								4.50

预算12表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预算13表

2024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注：本单位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2024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填报人	熊燕	联系电话	1592708118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618.48	99.28%	678.36	755.3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单位资金	4.5	0.72%	0	0
		合计	622.98	100%	678.36	755.3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36.86	54.07%	324.66	410.67
		运转类项目支出	18.46	2.96%	28.63	28.7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67.66	42.97%	325.07	315.99
		合计	622.98	100%	678.36	755.39
部门职能概述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教育服务，属学前教育。					
年度工作任务	1、确保学校教育教学高效发展2、保证财务公开化，做好学校年度预算和收支计划，并严格执行。3、夯实疫情防控制度，强化校园安全管理 4、规范各岗位人员培训；5. 积极争取家长配合与支持。6、书香特色与课程建设深度融合，在书本中浸润与感悟、在阅读中思考与积淀，探索多样“悦”读的实施途径，加速课程游戏化步伐，让养成教育照亮孩子生命成长之路。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 1: 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247.32	247.32	1. 用于支付红苗幼儿园社聘人员工资及绩效发放; 2. 用于支付社保经费, 体检费用等一切关于社聘人员待遇的费用; 3. 提高教师队伍的技能及专业素养, 更好的教书育人; 4.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项目 2: 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15.84	15.84	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 开展的主要活动; 门卫全面实行“四个一律”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 幼儿园安全教育逐步完善; 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制定了《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保安岗位职责》; 3. 用于支付幼儿园安保人员工资。
	项目 3: 教育资助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4.5	4.5	用于在职教师的关爱经费投入。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截止 2024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依法办园, 落实学前教育, 保障教师用餐经费, 社会满意度持续提升。		目标 1: 依法办园, 落实学前教育, 保障教师用餐经费, 社会满意度持续提升。		
	目标 2: 加强校园教师队伍建设, 补足配齐幼儿园教师, 满足教育教学需要, 进一步提升幼儿园教育教学水平,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目标 2: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通过劳务派遣等形式聘用符合条件的学前教育教师, 补充优化师资队伍, 满足幼儿园基本教学保育需求, 完成学校教育教学目标。		
	目标 3: 强化校园安防建设, 部署充足安保力量, 保障校园师生的人身安全, 深化平安校园创建, 筑牢校园安全防护墙, 使教育系统巩固和保持了		目标 3: 加强校园保安队伍的建设管理, 通过外聘形式补充校园安保力量, 构建校园风险防范体系, 进一步提升后勤服务管理水平, 深化平安校园创建, 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环境。		

	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长期目标 1:	目标 1：依法办园，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教师用餐经费，社会满意度持续提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级开办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考评	合格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幼儿生均经费	1200 元/生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龄前幼儿入园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7%	计划数据
			家长满意度	≥97%	计划数据
			教师用餐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2:	加强校园教师队伍建设，补足配齐幼儿园教师，满足教育教学需要，进一步提升幼儿园教育教学水平，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参加培训次数	≥5 次	计划数据
			在校教师数满岗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	计划数据		
			教师持证上岗率	=100%	计划数据		
			聘用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教学需求	有效满足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家长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3:	强化校园安防建设，部署充足安保力量，保障校园师生的人身安全，深化平安校园创建，筑牢校园安全防护墙，使教育系统巩固和保持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满岗率	=100%		计划数据	
			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安保人员持证率	=100%		计划数据	
			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100%		计划数据	
			24小时安保值班制度	有效落实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安保人员工资发放	按标准发放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重大安全事故，集体或大面积的饮水安全问题和食品安全问题事故	=0 起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		计划数据	
			校园师生满意度	≥90 %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目标 1：依法办园，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教师用餐经费，社会满意度持续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发放在职教师人数	无	无	9 人	计划数据
			关爱经费的资金数量	无	无	4.5 万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关爱经费的合规率	无	无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教师的后勤保障	无	无	有效满足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社会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教师用餐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通过劳务派遣等形式聘用符合条件的学前教育教师，补充优化师资队伍，满足幼儿园基本教学保育需求，完成学校教育教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参加培 训次数	按年 初工 作计 划	按年 初工 作计 划	按年 初工 作计 划	计划数据	
			聘用学前教师 人数	=20 人	=20 人	=19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教师学历达标 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教师持证上岗 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聘用教师培训 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聘用教师薪资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教学需求	有效 满足	有效 满足	有效满 足	计划数据
				满足学生教育 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家长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3:	加强校园保安队伍的建设管理,通过外聘形式补充校园安保力量,构建校园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提升后勤服务管理水平,深化平安校园创建,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聘用安保人员数量	=4 人	=4 人	=4 人	计划数据
			安保人员满岗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安保人员持证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专职保安人员在岗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24 小时安保值班制度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安保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重大安全事故,集体或大面积的饮水安全问题和食品安全问题事故	=0 起	=0 起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校园师生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家长满意度	≥97%	≥97%	≥97%	计划数据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
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专 项经费	项目代 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 区教育局	项目执 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项目负责人	王莉	联系电 话	15327383308
项目年度	2024 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 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武汉市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武教规【2022】1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学前教育科通过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的实施，统筹推动区域幼儿园普惠优质发展。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不断规范区域幼儿园办园行为、整体提升区域幼儿园内涵发展质量、持续滋润和支持儿童幸福成长。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步骤和计划开展的主要活动：2024 年开展的主要活动：教师工资，日常公用，课程游戏化建设等方面 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了制定了聘用教师考勤制度，工资及绩效等奖补分配方案，严格执行该方案进行教师工资及绩效的分配，根据多劳多得，鼓励教师多参加校内校外比赛，极大的提升了教师教学热情。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优。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确保经费使用项目符合政策要求，经费使用过程科学规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 年年初预算教育局核拨聘用人员 19 人，人均 11.5 万元，共计 218.50 万元； 2. 2022 年实际预算执行 218.5 万元； 3. 2023 年年初预算教育局核拨聘用人员 20 人，共计 230 万元； 4. 2023 年 1-7 月执行情况，按年初预算执行。 5. 由于聘用人数减少，教育局调减经费 10.83 万元，实际		

	拨款 219.17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 预算		
2024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47.32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47.32 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学前教育	拨款 19 人，12 人按 11.5 万拨款；7 人按 7.5 万拨款；扣除 2023 年已拨经费 2.33 万元，共计 188.17 万元。	188.17 万元		

	学前教育（非 税收入）-人 员	根据武 汉市教 育局下 达武价 费 【2014 】75 号， 收费的 70%用 于开 支，非 税收入 金额为 59.15 万元， 其中 35 万元用 于聘用 人员开 支。	35 万元		
	学前教育（非 税收入）-公 用	根据武 汉市教 育局下 达武价 费 【2014 】75 号， 收费的 70%用 于开 支，非 税收入 金额为 59.15 万元， 其中 24.15 万元用 于公用 经费。	24.15 万 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优化教师队伍建设，满足幼儿园教学需求，促进幼儿园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聘用 19 名符合条件的学前教师，补充幼儿园师资力量，优化教师队伍建设，满足幼儿园教学需求，促进幼儿园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学前教师薪资	按标准发放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员工工数	57 人	计划数据：上级核定
		质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绩效制度文件
			聘用学前	=100%	计划数据：绩效制度文件

			教师持 证上 岗率		
		时效 指标	工作 完成 及时率	2024 年内完成	计划数据：绩效制 度文件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满足 教学 需求	有效满足	计划数据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家长 幼 儿 满意 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 权重 比例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值确 定依 据
					前年	上年	预计 当年 实现	指标 分值 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 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单位 资金 的结 转	=100%	=100%	=100 %	5	预算 支出 标准

				率					
				聘用 学前 教师 薪资	按标准 发放	按标准发 放	按标 准发 放	5	计划 数据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聘用 员工 数	=20 人	=20 人	=19 人	5	计划 数据： 上级 核定
			质量 指标	聘用 学前 教师 持证 上岗 率	=100%	=100%	=100 %	10	计划 数据： 绩效 制度 文件
				聘用 学前 教师 培训 合格 率	=100%	=100%	=100 %	10	计划 数据： 绩效 制度 文件
			时效 指标	工作 完成 及时 率	=100%	=100%	=100 %	5	计划 数据： 绩效 制度 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教学需求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幼儿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
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项目名称	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项目负责人	王莉	联系电话	15327383308
项目年度	2024 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鄂教规[2011]5 号省综治办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的通知国务院（国办发【2017】35 号）； 省综治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视频监控联网工作的通知》（【2016】5 号）、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方案》的通知》、【2018】5 号；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百七十二号）《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已由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江汉区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江汉区安委会（江安【2016】5 号）；省综治办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的通知（鄂教规[2011]5 号）；武教勤【2015】3 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中小校园直饮水工程实施方案、武教勤【2016】年 2 号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关于做好学校直饮水水质检验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确保教育系统安全保障工作有效开展。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项目聚焦于解决园内保机构和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更加完善，“三防”建设达到省定标准，全面提高安防能力；园区及周边安全隐患得到全面整治；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安全防范工作的组织网络、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更加健全，人员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强，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项目实施方案	1. 2024 年项目投入资金为 15.84 万元，聘请 4 名保安，设立健全的保安制度，分工明确，切实保障校园安全； 2. 配备完善的安保器械，建立健全的安保制度，严格执行校园安全制度。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优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继续保持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校园安全经费使用和保安人员管理。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保安 4 人*3.96 万元共计 15.84 万元； 2. 2022 年实际预算执行发放保安经费 15.84 万元。 3.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保安 4 人*3.96 万元共计 15.84 万元； 4. 2023 年实际预算执行发放保安经费 15.84 万元。 5. 当年预算无变动。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5.84 万元	
2024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5.84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5.84 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校园安全	保安 4 人*3.96 万元	15.84 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通过聘用安保人员，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优化教书育人环境，深化平安校园创建，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聘用 4 名安保人员，保证安保人员在岗率达到 100%，构建校园风险防范体系，服务幼儿园深化平安校园创建，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 标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安保人 员工资 成本控 制	按标准发放	计划数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每年聘 用安保 人员数 量	=4 人	计划数据
			专职安 保人员 在岗人 数	=4 人	计划数据
			各类安 全应急 演练完 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100%	计划数据
			24小时（或16小时）安保值班制度	有效落实	计划数据
			专职保安年度考核通过率	=100%	计划数据
			校园年度综治安全	=100%	计划数据

			工作考核合格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0 起	计划数据
			集体或大面积的饮水安全问题和食品安全问题	=0 起	计划数据

			事故		
			维护校园及周边公共社会秩序的稳定	有效维护	计划数据
			保障校园师生的健康安全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校园师生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保人员工资成本控制	≤3.96万元	≤3.96万元	≤3.96万元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聘用安保人员数量	=4 人	=4 人	=4 人	4	计划数据
				专职安保人员在岗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各类安全应急演练	无	无	≥2 次	4	计划数据

				练完成次数					
			质量指标	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无	无	=100%	5	计划数据
				24小时（或16小时）安保值班制度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5	计划数据
				专职保安年度考核通过率	无	无	=100%	5	计划数据
				年度综	无	无	=100%	5	计划数

				治 安 全 工 作 考 核 合 格 率					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0 起	=0 起	=0 起	10	计划数据
				集体或大面积的饮水安全问题和食品安全	=0 起	=0 起	=0 起	10	计划数据

				全问题事故					
				保障校园师生的健康安全	无	无	有效保障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90%	≥90%	5	计划数据
				校园师生满意度	≥90%	≥90%	≥90%	5	计划数据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
汉区红苗幼儿园

项目名称	教育资助专项 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 教育局	项目执行 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 园	
项目负责人	王莉	联系电话	15327383308	
项目年度	2024 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 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做好教师的后勤工作，落实关爱经费的保障率			
项目实施方案	在职人员 9 人，每月 5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计算。合计 4.5 万。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优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优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2023 年按实际预算执行情况； 无变动情况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 当年 预算	4.5 万元
2024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5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 数）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 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 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4.5 万元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关爱经费	9 人*0.5 万元/年			4.5 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无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在职人员的关爱经费发放到位。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证在职关爱经费合规支出，促进教师队伍建设稳定性，保证教师工作正常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人员稳定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在职教师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专项经费拨款及时率	及时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老师的后勤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校园师生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发放在职教师人数	无	无	9人	10	计划数据
				关爱经费的资金数量	无	无	4.5万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关爱经费的合规率	无	无	=100%	3	计划数据
				关爱经费的参与率	无	无	=100%	3	计划数据
				关爱经费匹配率	无	无	=100%	4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无	无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教师的后勤保障	无	无	有效满足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校园师生满意度	无	无	=100%	20	计划数据

